#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8年度司促字第3986號

債　權　人　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尚瑞強

債　務　人　張金龍

上列當事人間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參萬玖仟玖佰伍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之利息(其利率之適用，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前，按年息百分之二十計算；於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後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)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緣債務人於民國(下同)92年06月18日向聲請人簽訂信用貸款，約定債務人可於一定額度內使用金融卡提款或進行現金轉帳交易，並於次月相當期日需繳還最低應繳金額。有關借款期限、還款金額、繳息方式及利息、違約金之計算等約定均記載於現金卡信用貸款約定書〔參證物1〕。詎料債務人自92年10月03日起即未依約繳納本（利）息共計新臺幣39,958元未繳納〔參證物2〕，經聲請人迭次催索，債務人均置之不理，依信用貸款約定書第9條第1款約定債務人已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王彥斌

◎附註：

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另行聲請。